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 | |
|---------------------|----|
|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3 |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一、党的建设（30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深化专项监督，开展巡视巡察问题整改监督。 |
| 5 | 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推进防范、治理作风和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基层权力运行、纪律执行及作风表现，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 6 | 开展清廉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大厅、清廉社区、清廉家庭、清廉小区建设。 |
| 7 |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社区延伸，指导社区纪检组织和居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
| 8 |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做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工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9 | 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和社区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
| 11 |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
| 12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指导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 13 |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
| 14 |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本级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工作。 |
| 15 |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服务工作。 |
| 16 |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作用发挥等工作。 |
| 17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
| 18 |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9 |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20 | 做好新时代思想宣传工作，开展基层理论武装、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
| 21 | 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
| 22 | 建强党代表工作室，推进党代表积极履职，常态化开展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 |
| 23 |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管理运行服务，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开展视察调研、民生实事回访等活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 24 |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做好委员工作室建设，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5 |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全面履行会员发展、教育培训、权益维护、慰问帮扶、文体活动组织、劳动关系协调等职责，落实福利保障及会费收缴等工作。 |
| 26 | 加强团组织建设，落实团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团的各类活动。 |
| 27 |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关爱妇女儿童、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 28 | 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做好人民意见征集工作。 |
| 29 | 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响当当”基层治理工作，培育志愿者、社区合伙人、楼栋长，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30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31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防惩责任，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并上报。 |
| 32 |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做好统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 33 |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34 | 做好街道本级重点项目的立项、招标、设计、建设以及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
| 35 | 做好以万博珑为主体的商圈经济及第三产业服务工作。 |
| 36 | 开展财源建设和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债务化解风险防控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6项） | |
| 37 | 负责社区惠民实事办理，做好民生票决制工作的项目建设、规划指导、资金统筹、过程监督。 |
| 38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39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0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工作。 |
| 41 | 开展居民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落实失业人员“311”（为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在一年内免费提供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指导、1次职业培训信息）就业服务。 |
| 42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低保、特困人员认定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动态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低边家庭认定工作。 |
| 43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44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5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46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47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48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49 | 保障老年人权益，关心关爱老年人，做好百岁老人的信息核实及高龄老人津贴的受理和信息更新工作。 |
| 50 | 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 51 | 做好长株潭物流、选矿药剂厂、电厂劳服、桥梁厂劳服、玻璃厂5家省、市级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受理、初审、档案送审和整理移交工作。 |
| 52 | 做好惠农补贴工作，负责“一卡通”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

四、平安法治（4项）

| | |
|----|---|
| 53 |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法治共建共创，加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实体化运行。 |
| 54 | 负责扫黑除恶、禁毒、人民防空、反诈骗、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的宣传教育。 |
| 55 | 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本辖区法治建设，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社区建设，开展普法工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 56 | 做好辖区戒毒（康复）人员、社会面吸毒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与服务系统的信息维护。 |

五、乡村振兴（5项）

| | |
|----|---|
| 57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58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59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0 | 落实河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及时上报涉河问题。 |
| 61 |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 |
| 62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63 |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64 | 负责指导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落实及备案，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65 | 负责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筹备、选举、管理工作。 |
| 八、安全稳定（3项） | |
| 66 |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67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68 |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九、民族宗教 (2项) | |
| 69 | 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区、街道、社区）两级（街道、社区）责任制”，做好民间信仰组织的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 |
| 70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促进民族团结工作，负责辖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服务工作。 |
| 十、社会保障 (3项) | |
| 71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含入户调查、公示等）和基础资料审核工作。 |
| 72 |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续保（含动态管理和数据核实）、社会公示等工作，开展居民医保费征收服务、业务培训、缴费宣传和督促督导。 |
| 73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暂停、补缴、终止、人员信息变更、待遇认证、信息核查工作。 |
| 十一、自然资源 (2项) | |
| 74 | 落实林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发现、制止和上报乱砍滥伐违法行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75 | 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政策宣传，做好违法行为核查、劝阻并上报。 |
| 十二、生态环保（5项） | |
| 76 | 开展湘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政策宣传，做好辖区湘江段巡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制止、上报工作。 |
| 77 | 开展国控站点防人为干扰巡查。 |
| 78 | 做好下河街片区（洪涝灾害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
| 79 | 开展环保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环保违法线索进行核实上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
| 80 | 开展露天焚烧、秸秆综合利用巡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2项） | |
| 81 | 负责村民建房管理，做好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资格认定、登记受理工作，做好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制止、前期处置和信息上报。 |
| 82 | 开展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农村“四类房”（违建房、危旧房、空心房、偏杂房）隐患排查，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做好辖区农村宅基地拆建（新建）审批工作。 |
| 十四、交通运输（3项） | |
| 83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84 |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建设管理工作。 |
| 85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并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
|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 |
| 86 | 负责辖区文化设施（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门前三小）的日常管理工作，举办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
| 87 | 负责应急广播设备运行，及时上报设备损坏情况。 |
| 十六、卫生健康（2项） | |
| 88 | 宣传贯彻国家优生优育政策，开展人口动态监测，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奖扶、计生特扶、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信息收集、申报、录入及动态管理工作。 |
| 89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动员组织群众参加卫生健康活动。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90 |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 91 |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92 |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 十八、市场监管（1项） | |
| 93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
| 十九、人民武装（2项） | |
| 94 | 负责党管武装工作，开展国防知识宣传，做好兵役登记、征集和民兵整组工作。 |
| 95 |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参建参治、权益维护工作。 |
| 二十、综合政务（9项） | |
| 96 | 负责档案室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
| 97 | 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印章管理、考核督办，开展综合调研。 |
| 98 |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做好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安排，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
| 99 | 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指导社区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100 | 做好机关的日常运转和维护、后勤保障管理、公务接待、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101 | 编制并执行街道预决算，做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票据管理及绩效管理。 |
| 102 |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抗牢主体责任，加强对社区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社区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社区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工作。 |
| 103 | 履行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责任，保障本单位内部服务器、信息系统和终端安全。 |
| 104 |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各类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做好政务外网安全管理。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一、党的建设 (12项) | | | | |
| 1 |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 区委办 | 1.负责组织开展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2.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3.负责全区深化改革信息报送； 4.牵头负责全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 | 1.贯彻落实上级决定的改革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2.按时上报改革信息材料； 3.完成上级全面深化改革年度任务。 |
| 2 | 开展干部因私出国（境）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管理办法； 2.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进行监管； 3.制定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 4.负责区管干部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管理及因私出国（境）审批。 | 1.填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 2.报送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等资料； 3.负责权限管理范围内的集中管理，做好单位一般干部因私出国（境）台账建立、备案和上报工作。 |
| 3 | 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 区委组织部 |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 2.下发计划，开展资格审查； 3.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学费补贴。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做好资格初审、上报工作。 |
| 4 | 做好“五方面人员”（街道事业编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比选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对街道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上级审核； 4.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 1.做好比选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比选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 |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p>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p> <p>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p> <p>3.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p> | <p>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p> <p>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p> <p>3.摸底排查党龄50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p> <p>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p> |
| 6 | 开展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 <p>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p> <p>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招录招聘、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聘用、人员编制、工资福利、退休管理、奖励处分及考核培训工作；</p> <p>2.开展干部档案联查联审；</p> <p>3.保管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工人人事档案；</p> <p>4.负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干部学习计划，组织本区干部参加线下相关干部教育课程培训学习。</p> | <p>1.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流动调配、职务职级晋升的推荐工作；</p> <p>2.做好退休干部的异动申报；</p> <p>3.办理异动人员人事、编制、福利待遇、岗位设置及聘用等手续；</p> <p>4.做好干部档案移交、鉴别和审查工作，并配合做好干部信息采集与更新；</p> <p>5.做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p> |
| 7 | 做好社区干部报酬及补贴发放。 |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财政局 | <p>区委组织部：</p> <p>1.审核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并组织开展联审；</p> <p>2.汇总在职村（社区）干部购买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并组织购买；</p> <p>3.汇总村（社区）主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人员名单，并进行补贴；</p> <p>4.提供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资金。</p> <p>区财政局：</p> <p>1.审核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材料；</p> <p>2.负责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p> | <p>1.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申报资料并及时上报；</p> <p>2.做好阳光审批系统信息填报。</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8 | 推荐和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和人大代表。 |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 <p>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资格联审； 定期收集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党代表积极履职。 <p>区人大常委会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人大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定期收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履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按照权限做好资格初审和选举工作； 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动态掌握党代表、人大代表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 配合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 |
| 9 | 落实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机制。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和信访举报处置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线索摸排、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 处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对辖区内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监督。 |
| 10 | 开展巡察工作。 | 区委巡察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及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督办； 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报总结； 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负责巡察工作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等相关工作； 负责本级巡察整改及指导社区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1 | 做好党报党刊发行订阅、管理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制定党报党刊征订计划和指导目录。 | 1.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2.按要求落实街道、社区订阅计划。 |
| 12 | 做好职工、劳模的慰问、保障工作。 | 区总工会 | 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事业单位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制度； 2.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开展劳动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推进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3.组织劳动竞赛、技能培训提升职工素质； 4.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生活； 5.协调劳动关系，参与劳动争议调解； 6.指导基层工会建设，发展工会会员，落实工会经费管理。同时协助政府做好劳动政策落实，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 1.配合上级工会推动辖区企业、社会组织依法组建工会并发展会员； 2.协调劳动关系，配合处理劳动争议及群体性事件； 3.推动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险政策； 4.配合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业培训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 |
|----|---|--|---|--|
| 13 |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固定投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 区统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统计局 : 负责全区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培训、数据分析。 区发改局 : 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标申报及牵头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 区科工信局 :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达标申报。 区住建局 : 1.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达标申报； 2.负责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达标申报。 区商务局 : 负责规模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和餐饮业企业达标申报。 区文旅体局 : 负责规模以上的住宿业企业达标申报。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餐饮企业申报入统的组织协调工作。 | 1.开展“四上”达标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申报政策宣传； 2.做好申报入库、数据上报沟通协调工作。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4 | 开展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 | 区科工信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 区科工信局：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区发改局：淘汰能耗不达标落后产能，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 区应急局：淘汰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区市场监管局：淘汰质量不达标落后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淘汰环保不达标落后产能。 | 1.负责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 |
| 15 | 开展湘商回归、返乡人员创业工作。 | 区商务局（牵头） 区工商联 | 区商务局：统筹“湘商回归”“厂友回株”工作，建立信息库和项目库，构建常态化交流机制，优化创业环境，强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区工商联：做好与在外湘商的联系工作，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 1.对创业主体进行摸底； 2.对返乡创业主体数据进行登记； 3.协调搭建企业创业孵化平台。 |
| 16 |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 区商务局 | 1.统筹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 2.组织企业政策宣讲座谈会。 | 1.收集报送招商引资资料； 2.走访企业，宣传相关政策； 3.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 |
| 17 | 开展税费征管工作。 |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 区财政局：制定财政税收征管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区税务局：依法开展税费的征收、管理以及相关税务服务。 | 1.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税费网格化征收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8 |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 区优营中心（牵头） 区工商联 | 区优营中心：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依法开展营商环境客观评价。 区工商联： 依法开展营商环境主观评价。 | 1.做好营商环境主观评价问卷调查工作； 2.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对接工作。 |
| 19 | 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 区科工信局 |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指导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研学基地。 | 1.联系辖区企业，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申报的指导工作。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 |
|----|--------------------|-----|--|---|
| 20 | 做好科学普及与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工作。 | 区科协 | 1.制定全区科普计划，统筹科普书籍、专家团队等资源下沉； 2.牵头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 1.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性科普活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 2.配合做好辖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 |
| 21 | 做好省民生实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区妇联 | 1.统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2.完成后台信息申请、审核、录入及考核资料总结、整理进度报送工作。 | 1.配合妇联利用社区家长学校、结合民生服务开展家庭教育送课服务； 2.指导服务活动进社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2 | 开展惠民实事项目验收工作。 | 区委社工部 | 1.指导街道开展惠民实事项目建设； 2.审核验收惠民实事项目。 | 1.摸排符合条件的惠民实事项目，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2.配合区级部门召集代表票决惠民实事项目； 3.收集惠民实事项目资料。 |
| 23 | 开展公益捐赠、慈善募捐工作。 | 区民政局 | 1.指导街道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2.对各类慈善募捐项目开展监督； 3.审核街道上报项目资料。 | 1.组织动员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2.摸排符合条件的慈善项目并上报； 3.做好慈善项目资料收集及初审。 |
| 24 | 开展慈善救助对象的认定、服务跟踪与动态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开展慈善救助、助学帮扶、困境儿童关爱等专项慈善项目。 | 完成申请资料收集、初核和上报工作。 |
| 25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1.及时审核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资料； 2.对高龄老人、百岁老人补贴及时生成发放表，并下发街道村（社区）核实； 3.开展适老化改造、长者餐厅的具体建设工作。 | 1.上报适老化改造对象家庭信息，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2.做好幸福食光长者餐厅助餐需求资格的申报、初审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6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p>1.做好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自查排查工作；</p> <p>2.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着重抓好当前殡葬改革宣传，督促、指导全面实行火化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p> <p>3.做好政策解读；</p> <p>4.完成申报资料的及时审核；</p> <p>5.配合街道、村（社区）完成矛盾调解。</p> | <p>1.对活人墓整治工作进行宣传和对现有的活人墓摸底排查；</p> <p>2.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政策宣传；</p> <p>3.根据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上报；</p> <p>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殡葬管理工作。</p> |
| 27 | 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p>1.指导推进全区分散供养人员服务管理工作；</p> <p>2.审核、发放分散供养人员救助金。</p> | 摸排分散供养人员情况并上报。 |
| 28 |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牵头）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p>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p> <p>区城管局：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p>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 <p>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救助工作；</p> <p>2.督促指导社区及时摸排本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p> |
| 29 | 开展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人员信息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 <p>1.整合民政、教育、医疗等部门数据，建立特殊群体信息共享平台；</p> <p>2.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困境儿童等群体的信息登记、动态更新及资金发放，并指导街道开展入户核查和需求评估；</p> <p>3.建立慈善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p> | <p>1.开展入户核查和需求评估；</p> <p>2.建立特殊群体信息台账，做好人员动态跟踪管理；</p> <p>3.发放特殊群体救助资金和慰问物资。</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0 | 保障民政服务站项目运行。 | 区民政局 | <p>1、统筹辖内各部门与民政服务站的协调沟通机制，配合按照“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服务、村社配合”原则构建四级服务体系；</p> <p>2、汇聚“五社”资源，做好民政服务站的服务实施支撑：如政策落地执行、服务网络构建、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推动政策落地等。</p> | 做好政策宣传、走访摸排、分类管理、需求分析、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网格建设等方面服务工作。 |
| 31 | 做好老龄工作。 | 区民政局 | <p>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p> <p>2.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3.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p> <p>4.负责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p> | <p>1.落实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p> <p>2.做好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3.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p> <p>4.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相关工作。</p> |
| 32 | 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 区残联 | <p>1.做好残疾人证新证办理、过期换证、迁移、丢失的审核、制证；</p> <p>2.组织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p> <p>3.负责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格的认定并组织改造；</p> <p>4.负责残疾人群体托养；</p> <p>5.加强残疾人协会和专职委员队伍管理；</p> <p>6.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p> <p>7.开展困难残疾人救助慰问、做好残疾人政策宣传，组织残疾人运动会和各项文体活动。</p> | <p>1.配合做好上户评残服务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代办帮办”“代领代发”及残疾人的动态管理；</p> <p>2.配合做好残疾人医保、社保、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意外保险、爱心公交卡等惠残政策的申报；</p> <p>3.摸排符合教育资质条件的对象，通知和指导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联网认证；</p> <p>4.配合做好家庭无障碍对象摸底筛查、施工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p> <p>5.做好残疾人托养和集中照护对象筛选并及时上报；做好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线上申报；</p> <p>6.做好街道社区两级残协专职委员推荐和管理工作；</p> <p>7.负责将年审通告转发给辖区各残疾人用人单位，通知用人单位及时进行网上申报；</p> <p>8.按上级要求做好慰问及救助帮扶；</p> <p>9.做好残疾人权益政策、文体宣传及报道；</p> <p>10.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3 | 开展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规范使用就业资金。 | 区人社局 | 1.安排部署城镇新增就业工作; 2.汇总、审核街道上报的数据。 | 做好城镇新增就业台账数据填报、审核工作。 |
| 34 |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1.建立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 1.督促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 2.组织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
| 35 |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 区教育局（牵头）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委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p>区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p> <p>区民政局:重点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p> <p>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p> <p>区卫健委: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p> <p>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p> <p>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主题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p>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驻社区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辖区各方力量开展防溺水工作; 2.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3.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制定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6 | 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慰问工作。 | 区委政法委（牵头）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区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政策宣传、事迹宣传； 2.确认见义勇为人员名单； 3.及时发放奖励、开展慰问； 4.做好权益保护工作。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盖章审批认定工作。 | 1.及时申报辖区见义勇为行为并提供相关材料； 2.配合开展宣传、表扬及慰问活动； 3.收集并上报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需求。 |
| 37 | 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 区司法局 | 1.指派律师开展援助工作； 2.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提供法律顾问资源和资金。 | 1.负责报送申请和配合援助； 2.与法律顾问签订合同。 |
| 38 | 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以及民事纠纷应复应诉工作。 | 区司法局 | 承担以区政府为被告，涉及各乡镇街道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及民事纠纷等工作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 对实施行政具体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
| 39 | 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 |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1.建设和维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平台； 2.统筹网格员的管理与绩效考核等工作； 3.建设和维护“综合视联”会议系统。 | 1.负责管理、更新、维护街道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平台； 2.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一网多员、多网合一”网格化工作落实和对平台数据收集、更新、完善工作； 4.负责对街道本级“综合视联”会议系统管理和使用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五、乡村振兴（3项） | | | | |
| 40 | 开展十年禁渔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加强日常监管，发现十年禁渔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3.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打击各种违法捕捞行为； 4.严格执行禁捕制度，没收、销毁违法渔船渔具，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加强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41 |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 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分析工作。 | 1.做好动物防疫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 3.及时转发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 |
| 42 | 负责水资源日常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 | 1.审批及发放取水许可证； 2.定期开展取水设施检查。 | 1.宣传取水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取水户依法取水； 2.加强巡查，发现违法取水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现场检查以及对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执法行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六、精神文明建设 (1项) | | | | |
| 43 |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 | 区委宣传部 | 按质按量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活动。 | 1.配合提供观影场所,保障接电装置等; 2.做好人员组织、秩序维护工作。 |
| 七、社会管理 (5项) | | | | |
| 44 | 做好“微群”(居民微信群)工作。 | 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中心 | 1.制定全区网格化管理与“微群”工作机制,明确线上服务标准、舆情处置流程; 2.提炼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定期组织街道、村(社区)开展业务培训。 | 1.以网格为单位建立居民微信群,由网格员担任群管理员; 2.挖掘街道微群治理典型案例; 3.在微群常态化推送创文巩固、反诈防骗等宣传内容。 |
| 45 | 做好社区(社会)工作者管理工作。 | 区委社工部 | 1.建立健全骨干培训,制定年度社区工作者考核指导方案; 2.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 3.负责社会工作者政策制定、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 | 1.建立健全街道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健全由初任培训、在职培训、专项工作培训、实践锻炼等组成的培训体系; 2.建立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社区工作者人事档案; 3.建立社会工作者队伍台帐。 |
| 46 | 开展国有及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主导企业做好档案整理、扫描、系统挂接、移交、社会化利用服务工作。 | 配合做好本辖区退休人员档案查询、利用等社会化服务工作。 |
| 47 | 做好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 区城管局 | 1.安排人员对市容环境问题开展整治; 2.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3.巩固株洲文明城市各项工作; 4.设置便民服务点。 |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上报; 2.配合协调设置便民服务点工作; 3.配合做好各项城市管理工作宣传普及。 |
| 48 | 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对物业服务质量和监督; 2.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3.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4.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 1.配合做好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2.宣传物业管理政策; 3.配合处理物业管理纠纷举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八、社会保障 (4项) | | | | |
| 49 |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区人社局（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土服中心 区税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p>区人社局：</p> <p>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服务工作；</p> <p>2.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开展就业培训。</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区土服中心：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p> <p>区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p>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p> | <p>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资料的收集和初审工作；</p> <p>3.做好不符合申报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人员的政策解释工作。</p> |
| 50 | 做好养老保险的权益查询、社保卡换发工作。 | 区人社局 | <p>1.负责养老保险权益登记、核实等工作；</p> <p>2.负责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及违规待遇领取追缴工作；</p> <p>3.负责社会保障卡换发宣传推广、政策解答工作，负责对接金融机构，统筹落实社会保障卡换发工作。</p> | <p>1.指导参保人通过“智慧人社”APP等官方渠道查询本人缴费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等个人权益记录；</p> <p>2.配合做好上级下发的本辖区社区疑似死亡、服刑、假人等信息的入户核准、信息反馈和后续处置工作；</p> <p>3.配合做好本辖区参保人员违规多领、冒领的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p> <p>4.做好社会保障卡换发申领的宣传推广工作，配合金融机构，对特殊困难人群开展集中换发工作。</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1 | 开展医保服务工作。 | 区医保局 | 1.负责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 2.负责异地就医报销； 3.做好各类困难人群身份标识并反馈税务部门； 4.负责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的资金拨付； 5.监管医保资金，打击骗取医疗保障资金行为。 | 1.开展重复缴费退费、特殊人群缴费退费信息核实和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2.做好医保资金监管宣传资料的发放、张贴工作。 |
| 52 |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 区人社局 | 1.制定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指导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2.对复杂争议案件进行仲裁或行政处理。 | 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避免采取极端手段； 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帮助劳动者进行劳动仲裁。 |
| 九、自然资源（3项） | | | | |
| 53 | 开展房地一体确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组织确权，进行不动产登记。 | 1.做好辖区农村房屋拆建（新建）初审工作； 2.配合进行踏勘确权。 |
| 54 |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应急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应急局：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公安机关相应职责。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5 | 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区“两违”问题查处的法律主体,对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认定并下发相关法律文书; 2. 负责承担“两违”问题管控和查处的交办、指导、协调、调度、提醒等工作; 3. 提供必要的基础测绘数据、审批信息和技术支持等; 4. 负责组织对土地、矿产、林业、耕地、农房等卫星图斑、督察问题的核查填报; 5. 参与对“两违”问题整改后的验收、销号工作等。 <p>区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部门移送的违法建设行为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落实; 2. 拆除违法建设。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农业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 3. 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会同乡镇(街道)依法处置; 5.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业务指导工作; 6. 负责耕地种植指导工作,与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参与对涉及耕地违法用地整改验收; 7.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管理、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调处群众矛盾纠纷; 2. 负责“两违”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3. 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两违”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新增“两违”问题立即制止; 4. 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者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 配合执法部门就“两违”问题开展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生态环保（1项） | | | | |
| 56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 <p>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淘汰，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焚烧管控。</p> <p>区商务局：负责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及加油站整治。</p> <p>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p> <p>区城管局：负责露天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管控。</p> <p>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一、城乡建设(7项) | | | | |
| 57 |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初审和租赁补贴“一卡通”发放、公示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审核工作；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4.制定发放《暂停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告知书》； 5.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初审工作； 6.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参与轮候分房和动态监管工作。 |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租赁补贴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住房情况核实和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受理工作； 2.做好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租赁补贴的签字确认工作； 3.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年审资料收集和入户调查工作； 4.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入住对象的租金减免资料核对和申请公示工作。 |
| 58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 | 1.编制改造规划； 2.统筹资金分配； 3.监督工程质量； 4.组织开展验收； 5.开展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工作。 | 1.收集改造意见； 2.配合制定改造方案； 3.做好居民协调工作，确保改造项目顺利开展； 4.做好城中村改造摸排上报、项目推进实施工作； 5.做好电梯加装信息收集、申报工作，监督电梯加装施工安全。 |
| 59 | 开展城市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 | 区住建局 | 1.负责督促指导街道及房屋所有人做好暴风、雨雪季节排险解危各项预案及准备工作； 2.对公产危险房屋产权单位发函告知。 | 1.开展城市危旧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对危旧房住户进行劝导； 5.配合产权单位对公产房进行整治； 6.对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和单位，督促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7.对有产权单位的城市危旧房进行督促整改，对经营性危险房屋进行劝退撤离。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0 |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 区住建局 | <p>1.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乡镇（街道）对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理和工程措施；</p> <p>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对排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p> <p>3.公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便于民众自行选择；</p> <p>4.负责做好系统使用培训，加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p> <p>5.对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过程安全抽查；</p> <p>6.对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中进行技术指导及施工安全全过程抽查。</p> | <p>1.开展危险房屋巡查摸排工作；</p> <p>2.汇总房屋鉴定等级及现场情况；</p> <p>3.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管理，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p> <p>4.对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p> <p>5.针对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p> <p>6.对居民自建房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且有垮塌危险的，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p> <p>7.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p> <p>8.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明确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1 |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 <p>区住建局：负责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制度，对瓶装气企业监督检查。</p> <p>区发改局：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p> <p>区民政局：对民政领域食堂燃气安全监管。</p> <p>区交通运输局：对燃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监管。</p> <p>区商务局：对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监管，加强餐饮从业人员教育培训。</p> <p>区文旅体局：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场所燃气安全监管。</p> <p>区应急局：指导突发事件处置，对燃气生产安全监管，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监管。</p> <p>区城管局：对移送的燃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对夜市等场所进行燃气安全现场监管。</p> <p>区市场监管局：对燃气充装企业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对燃气器具等强制产品制造和销售监管。</p>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对非法储存、销售液化气和窝点依法查处，配合开展城镇燃气整治，打击非法经营燃气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p>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对燃气企业遵守消防情况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对餐饮等燃气工商户落实消防责任监管，对违规用气、用火、用电情况进行排查、整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燃气应急管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开展“九小场所”、燃气等风险隐患排查； 4.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协调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2 | 开展飞线充电整治工作。 | 区应急局（牵头）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飞线充电工作开展；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飞线充电集中整治。 | 1.开展日常巡查与劝导； 2.开展宣传教育。 |
| 63 | 开展重点项目征地征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审计局 区城管局 区土服中心 区法院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安置工作。</p> <p>区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司法指导和审查把关；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现实需要做好公证服务工作。 <p>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p> <p>区审计局：负责开展重点项目征地拆迁专项审计。</p> <p>区城管局：做好项目征地现场维护、协助搬家拆房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区土服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项目征拆的申请受理、组织实施、调度督导、资金管理等工作； 牵头开展个案处理、项目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 <p>区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街道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加强矛盾前端化解； 对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的对拒绝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腾地的非诉强制执行的，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依法裁定准予执行。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征地拆迁良好的工作秩序； 负责征拆范围内户口迁移管理工作。 | <p>1.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宣传、群众动员、秩序维护工作；</p> <p>2.做好被征地拆迁对象的思想教育、情绪疏导工作；</p> <p>3.做好征拆补偿资金申报、管理、发放。</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二、交通运输(4项) | | | | |
| 64 | 做好铁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区委政法委(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第三方进行铁路护路巡查; 2.做好护路队伍建设,提供护路资金保障; 3.负责铁路周边附属设施安全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2.主管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管理工作; 3.做好跨越航道的铁路桥梁区域、责任范围内上跨铁路道路桥梁和道路铁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工作; 4.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5.按规定协助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 2.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3.摸排、劝导、上报铁路沿线乱搭乱建、擅自填土施工等违规行为。 |
| 65 |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执法工作; 2.指导交通安全教育宣传; 3.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维护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做好国、省、县道的道路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参与道路亡人交通事故的善后和调解工作; 3.发现并上报道路安全隐患,配合交警、医疗等部门实施紧急救援; 4.参与纠纷调处,配合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提供属地人员、设施等支持。 |
| 66 | 建设维护县级及以上道路基础设施。 | 区交通运输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护、运营等工作,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规划; 2.建立县、乡、村的三级农村运输网络; 3.规划、建设、管护县级(含)以上道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规划、计划申报工作; 2.配合做好新、改、扩建工程、养护工程协调工作及县级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3.在雨雪冰冻天气及发生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及时报告道路的相关情况。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7 |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专项行动。 |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 <p>1.开展客货危运输、旅游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重点督办、限时整改和“回头看”工作；</p> <p>2.打击处置路霸工作，及时发现和阻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p> <p>3.收集可疑情况以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信息，处置无牌无证车辆、可疑车辆；</p> <p>4.不定期部署过境车辆专项整治，做好重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完善重大事故问题整改、通报警示等要求。</p> | <p>1.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p> <p>2.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行动，发放安全手册，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交通管制通知。</p> |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
| 68 |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文旅节庆活动工作。 | 区文旅体局 |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2.统筹活动组织、审批，协调资源调度，指导安全预案。</p> | <p>1.公布基本服务项目，免费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p> <p>2.做好文旅节庆活动的场地布置、秩序维护、志愿者招募、交通疏导等工作，落实安全措施。</p> |
| 69 |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维护和管理。 | 区文旅体局 |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身器材的配备、建设工作；</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广播建设、运行。</p> | 负责辖区健身器材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
| 70 | 普及和推广全民健身计划。 | 区文旅体局 |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活动的开展，推动全民健身计划落实；</p> <p>2.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场地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p> <p>3.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街道延伸。</p> | <p>1.配合开展体育活动；</p> <p>2.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p>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四、卫生健康 (4项) | | | | |
| 71 | 开展计生协工作。 | 区计生协会 | 1.落实计生协会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 2.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审核、发放。 | 1.组织开展计生协会换届； 2.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保护，生育支持服务、家庭健康促进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3.配合做好湖南省“网上计生协”信息系统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初审并进行公示。 |
| 72 |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防控计划和方案； 2.收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报告传染病信息； 3.牵头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及效果评价； 4.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
| 73 | 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1.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定献血活动相关事宜； 2.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广泛宣传献血意义，普及献血科学知识。 | 1.宣传无偿献血工作； 2.组织人员开展献血工作。 |
| 74 | 做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区卫健局 | 1.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 2.组织实施药物杀灭钉螺工作； 3.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 1.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居民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对因防汛、抗洪抢险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发放药品，进行防疫。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75 | 做好安全生产预防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3.组建事故救援小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4.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上报。 | 1.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76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牵头） 区民政局 | 区应急局： 1.编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开展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防汛抗旱等业务培训； 3.及时发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 4.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发布； 5.负责灾情上报和核报，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6.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灾情收集汇总、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7 | 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整治工作。 | 区应急局（牵头）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 区应急局： 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应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 做好情况摸排、上报汇总相关资料。 |
| 78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综合防治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9 | 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审查等指导支持。</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销售环节执法检查,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行为; 负责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 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车等违法行为。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管理力度,严管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负责查处醉酒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 |
| 十六、人民武装(2项) | | | | |
| 80 | 开展民兵建设工作。 | 区人武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全区民兵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专业训练指导和装备支持; 协调跨区民兵协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民兵参加军事训练及战备工作; 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应急处突工作。 |
| 81 |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做好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配偶和子女随调随迁工作和随迁子女转学、入学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活动; 配合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七、综合政务（3项） | | | | |
| 82 | 做好财务监督检查工作。 | 区财政局 | 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财政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规范财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配合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上级部门所需的相关财务资料； 对反馈的问题进行核实； 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 定期与财政部门进行账务核对。 |
| 83 | 统筹“12345”市长热线、总理留言等问题受理、流转和办理工作。 | 区政府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热线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负责服务对象诉求事项的办理、转办、回访、督办； 负责对承办单位监督、考评； 负责12345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使用维护，保障数据及时、规范上传； 及时通过区级“网格平台”进行交办； 对于临近办理时限的事项，提醒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处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接收来自12345政务服务平台转交的事项，及时受理任务并办结回复到位； 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办理的在平台及时按规定申请延期； 根据工单的内容、性质和管辖范围，将工单派发给相应的社区、站办，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在工单处理过程中，负责协调各社区、站办之间的关系，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对工单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未按时处理工单进行催办； 将工单处理结果及时按要求在12345热线平台回复； 负责对投诉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进行解决。 |
| 84 | 开展审计工作。 | 区审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街道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出具审计报告； 对街道进行监督、鉴证和评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街道主要领导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事项回复、起草整改方案、反馈整改进度； 负责街道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及整改；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资金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 (1项) | | | | |
| 85 | 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 |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 <p>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安全管理, 隐患排查整改, 做好护学岗工作, 牵头组织整治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p> <p>区文旅体局: 负责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监管。</p> <p>区应急局: 指导校园及周边单位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并参与应急演练, 做好校园周边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 排查安全隐患,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 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综合协调工作。</p> <p>区城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行为整治, 做好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招牌的管理和施工场地监管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资质,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商品质量监管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工作。</p> <p>团区委: 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 建设和管理青少年活动场所。</p> <p>区妇联: 负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律宣传,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营造良好家庭成长环境。</p> <p>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 管理周边流动人口与出租房。</p> <p>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指导学校制定消防预案并组织演练。</p> <p>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查处机动车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排查并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 做好校车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 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和打击处置; 4.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一、党的建设（4项） | | |
| 1 | 收集少工委成立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 承接部门： 团区委 工作方式： 由团区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社区少工委 |
| 2 |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评先评优工作。 | 工作方式： 取消区人大代表履职评先评优 |
| 3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 | 做好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 工作方式： 不再对此项工作做要求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5 |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负责实施 |
| 6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 |
| 7 | 向上争资争项。 |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商务局直接监督管理 |
| 9 | 推广“信易贷”APP工作。 | 工作方式： 不再做此项工作要求 |
| 10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11 | 完成“四上”企业培育考核任务。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三、民生服务（14项）

| | | |
|----|-------------------|---|
| 12 | 负责企业退休职工档案保管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牵头负责企业退休职工档案保管工作 |
| 1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
| 14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实施 |
| 15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6 | 开展社保业务考核工作。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17 |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8 | 完成低保护围行动工作任务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清零”行动任务数。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低保护围行动工作任务、低边清零任务考核 |
| 19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追缴 |
| 20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安置 |
| 21 |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22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23 | 受理惠民礼葬资金申请。 | 工作方式： 暂停受理惠民礼葬资金申请 |
| 24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5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
|----|---------------------|---|
| 26 |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 承接部门： 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 由区政府办负责风险排查处置 |
| 27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8 |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29 | “七进三评四创”工作。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0 | 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 | 工作方式： 取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 |

五、乡村振兴（3项）

| | | |
|----|-----------|--|
| 31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信息采集 |
| 32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监管执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33 | 河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34 | “志在株洲”平台打卡。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七、社会管理（6项） | | |
| 35 | 主次干道绿化带管理维护问题整改。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负责管理维护及问题整改 |
| 36 | 整治车辆人行道乱停乱放、阻碍行人通行等行为。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组织开展整治 |
| 37 | 辖区内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负责进行安全监管 |
| 38 | 油烟排放污染执法。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进行执法 |
| 39 |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户超标排放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或已安装不正常使用的联合执法。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进行联合执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0 | 对城区损坏的污水管网、井盖进行修复或更换。 |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城管局统筹进行修复、更换 |

八、安全稳定（7项）

| | | |
|----|--|---|
| 41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 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公安局石峰分局负责打击犯罪行为 |
| 42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区信访局负责组织实施 |
| 43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4 |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45 |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46 |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47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九、社会保障 (7 项) | | |
| 48 | 门诊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费用报销 |
| 49 | 住院费用报销。 |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费用报销 |
| 50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进行统计 |
| 51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52 |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负责案件调查 |
| 5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区医保局进行认定 |
| 54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十、自然资源（4项） | | |
| 55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判定、治理 |
| 5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强制执行 |
| 57 | 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一、生态环保（3项） | | |
| 59 | 辖区石峰山段湘江河堤汛期巡堤。 | 工作方式： 取消该段汛期巡查值守工作 |
| 60 |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排查整治 |
| 61 | 环境监测点监测。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监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十二、城乡建设（4项） | | |
| 62 | 指导小区使用维修基金，并及时拨付维修基金；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统筹开展工作 |
| 63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
| 64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
| 65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按相关规定开展房屋鉴定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 66 | 电动自行车登记。 | 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工作方式： 由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进行登记 |
| 十四、卫生健康（12项） | | |
| 67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8 | 开展辖区企业职业危害申报情况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核查 |
| 69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组织开展检查筛查 |
| 70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发放 |
| 71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进行核查 |
| 72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审核确认 |
| 73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实施 |
| 74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会组织开展活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75 | 再生育审批。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6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7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8 | 做好卫生院、卫生室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负责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79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石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设 |
| 80 | 开展消防安全简易处罚。 | 承接部门： 石峰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石峰消防救援大队现场检查，进行简易程序处罚 |
| 81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派专业人员开展安全检查 |
| 82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石峰大队负责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3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负责监督管理 |
| 8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 |
| 85 | 应急管理每月2次执法任务指标摊派。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6 | “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推广。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十六、市场监管（3项）

| | | |
|----|-----------------------------------|--|
| 87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调查处理 |
| 88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
| 89 | 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工作方式： 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十七、人民武装 (1项) | | |
| 90 | 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
| 十八、综合政务 (2项) | | |
| 91 | 湘易办APP推广。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湘易办”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注册 |
| 92 | 完成“诸事达”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注册工作任务。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诸事达”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注册 |
|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 (2项) | | |
| 93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承接部门： 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区教育局负责登记注册 |
| 94 |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考核 |